

2009年法硕指导：法制史精选试题解析七法律硕士考试 PDF
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529/2021_2022_2009_E5_B9_B4_E6_B3_95_c80_529455.htm

分析题 1 . 案例分析 甲某，男，26岁，曾因盗窃罪被判处拘役6个月，1999年12月刑满释放。乙某，男，18岁。2000年4月底，甲某与乙某多次密谋共同实施抢劫，并为此准备了凶器。2000年5月上旬，甲某、乙某携带凶器多次于夜间在偏僻小路旁守候，欲抢劫行人财物，但均未遇见行人。2000年6月，甲某和乙某在公安机关例行检查中，因没有身份证和暂住证而受到盘问。经公安人员教育，两人将上述情况如实供述。试析对甲某、乙某应当如何定罪处罚？

【答案】甲某、乙某的行为构成抢劫罪(预备)的共同犯罪。甲某、乙某为了实施抢劫犯罪，多次密谋，并且准备了犯罪工具，还多次于夜间在偏僻的小路旁守候，欲对经过的行人实施抢劫犯罪。甲某、乙某上述行为已经触犯了刑法关于抢劫罪的规定，应当定抢劫罪。同时，甲某和乙某两人合谋，在主观方面具有犯罪的共同故意，在客观上具有共同的犯罪行为，成立共同犯罪。甲某、乙某的抢劫罪处于犯罪预备形态。甲某和乙某为了实行抢劫，实施了犯罪密谋、准备犯罪工具等犯罪预备行为，但甲某和乙某的犯罪行为在着手实行抢劫前意志以外的原因(未遇到行人)而停止下来，所以，甲某、乙某的抢劫罪是犯罪预备形态。根据刑法有关规定，对于预备犯，可以比照既遂犯从轻、减轻处罚或者免除处罚。甲某和乙某是在公安人员的例行检查中，主动如实供述了自己的抢劫犯罪预备行为，根据刑法第67条的规定，成立自首。根据刑法有关规定，对于自首犯，可以从轻或

者减轻处罚。犯罪较轻的，可以免除处罚。2. 法条评析 《刑法》第270条第1款、第3款规定：“将代为保管的他人财物非法占为己有，数额较大，拒不退还的，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二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本条罪，告诉的才处理。”【答案】本条规定的是侵占罪的罪状和法定刑，罪状为叙明罪状。侵占罪，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将代为保管的他人的财物或者将他人的遗忘物、埋藏物非法占为己有，数额较大拒不退还或者拒不交出的行为。侵占罪的构成特征是：(1)本罪侵犯的客体是公私财产所有权。(2)客观方面表现为非法占有代为保管的他人财物或者将他人的遗忘物、埋藏物非法占为己有，数额较大，拒不交出或者拒不退还的行为。所谓代为保管的他人财物，是指基于他人的委托代为保管的财物或者根据事实上的管理而被认为是合法持有的财物。(3)本罪的主体是一般主体。(4)本罪在主观方面表现为故意，并且以非法占有为目的。本罪的法定刑属于相对确定的法定刑，包含两个量刑幅度。其中，构成本罪的，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二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根据本条第3款的规定，本罪是告诉才处理的犯罪，即被害人告诉才处理。如果被害人因受强制、威吓无法告诉的，人民检察院和被害人的近亲属也可以告诉。百考试题编辑祝各位好运！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